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华策影视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	指	华策影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华策影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暂缓授予	指	经华策影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华策影视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华策影视本次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华策影视已向本所律师承诺，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华策影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策影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策影视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暂缓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策影视已就本次暂缓授予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工作，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本激励计划是否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四）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华策影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4年5月31日，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八）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九）2024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暂缓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暂缓授予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

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年5月31日，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27.79万股，向符合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13.82万股，授予价格均为3.61元/股。因公司董事夏欣才先生的近亲属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31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向夏欣才先生授予22.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2024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29日为授予日。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夏欣才先生的近亲属最后一笔减持交易已满6个月，夏欣才先生的限购期已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策影视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扣除因减持而不得授予的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策影视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2024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条件已成就，向夏欣才先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80万股，授予价格为3.61元/股。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

暂缓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29 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夏欣才先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61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暂缓授予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505 号）、《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最近 36 个月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策影视以及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暂缓授予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华策影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策影视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等与本次暂缓授予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华策影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华策影视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华策影视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刘莹

负责人：颜华荣

吴锦帆

